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3151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陳谷庸

被告 謝勝合律師即涂國華之遺產管理人

訴訟代理人 謝國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萬7,397元【計算式：本金50,000元+民國92年10月19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10月29日止計算之利息187,397.26元（利息計算如附表）=237,397.26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540元，扣除已繳之50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2,0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高雄簡易庭法 官 張浩銘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5萬元	1	利息	5萬元	92年10月19日	104年08月31日	(11+317/365)	20%	11萬8,684.93元
	2	利息	5萬元	104年09月01日	113年10月29日	(9+59/365)	15%	6萬8,712.33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23萬7,397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
01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03 書 記 官 林家瑜